

**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,219,721.82元，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64,689,559.02元，合并报表2020年末的未分配利润235,809,966.74元。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，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方案：

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248,200,000股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金额0.32元(含税)，共计7,942,400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### 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#### 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# 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**3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，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方案中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阶段需要等多方面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董事会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其他说明**

《关于<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需经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：**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5日